

“五五”普法读本

企业法律顾问 以案说法

QIYEFALVGUWEN YIANSHUOFA

沈阳铁路局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处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五五”普法读本

变 更 容 内

企业法律顾问 以案说法

沈阳铁路局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处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IP) 数据

企业法律顾问 以案说法 / 沈阳铁路局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处编. —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113-11734-4

I. 企... II. 沈... III. ①企业法—案例—分析—IV. ①D922.751.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

企业法律顾问 以案说法 / 沈阳铁路局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处编. —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8

责任编辑: 王... 封面设计: 王... 版式设计: 王... 校对: 王... 印刷: 王...

中国铁道出版社 出版

地址: 北京市...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网址: ...

ISBN 978-7-113-11734-4

定价: 39.00 元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集可读性和实用性为一体,编辑了大量的民事、刑事案例,通过这些发生在企业经营过程和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案例,翔实具体地引用法规、法条,事例生动,内容丰富,深入浅出,诠释法理,具有较强的可读性、知识性和实用性。

本书对于促进干部职工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保证依法治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借鉴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律顾问 以案说法/沈阳铁路局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2010.8
ISBN 978-7-113-11734-4

I. 企… II. ①沈… III. ①企业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8256 号

书 名:企业法律顾问 以案说法
作 者:沈阳铁路局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处

责任编辑:王 健 电话:01051873314

封面设计:郑春鹏

责任校对:孙 玫

责任印制:陆 宁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政编码:100054)

印 刷:北京市兴顺印刷厂

版 次: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6.5 字数:324千

书 号:ISBN 978-7-113-11734-4

定 价:3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序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化进程步伐的加快,铁路企业依法治企、依法护企和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已成为实现企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基层法制建设,强化管理者法律意识,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大力支持和鼓励干部职工学习法律,依法维权,不仅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也是创建公平、规范、有序经营管理环境的现实需要。然而,在依法治企、维权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表现在少数单位管理者法制意识淡薄,法制观念不强,决策把关不严,对重大经营活动的思路、目标、矛盾和焦点缺乏足够的法律法规论证,依法操作程序不清,主体责任不明。特别是随着《劳动合同法》等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各种劳动法律关系更加明确,法律对劳动者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强,这就为企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出了新的课题。

结合目前铁路企业法制建设的任务和现状,为给各级管理者和干部职工提供普法学习资料,沈阳铁路局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处以“五五普法”为契机,组织法律专职人员本着“简明、通俗、实际、管用”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职工,编撰了《企业法律顾问以案说法》读本。本书集可读性和实用性为一体,编辑了大量的民事、刑事案例,通过这些发生在企业经营过程和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案例,翔实具体地引用法规、法条,事例生动,内容丰富,深入浅出,诠释法理,具有较强的可读性、知识性和实用性。本书对于促进干部职工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保证依法治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无裨益。

期望《企业法律顾问 以案说法》能够对您有所借鉴和启示,成为各级管理者学习法律知识的案头必备书籍和对职工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

沈阳铁路局总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民 事 篇

一、合同争议	1
图方便不签协议 出纠纷麻烦更多	1
融资租赁索赔有说法	2
两字之差 性质不同	3
租赁超期 合同无效	3
飞来横祸谁担责	4
购买保险自愿 拒绝承运违法	4
货被拉走 谁来埋单	5
合同不解除 麻烦找上门	6
联营合同中的保底条款不受法律保护	6
定作人能否随意解除合同	7
清洗锅炉致伤 应当由谁负责	8
退票收费合法	8
口头协议引来的官司	9
自装货物出货损 铁路按责也该赔	9
企业间借贷违法	10
未承诺要约 合同不成立	11
“一女二嫁” 法也容情	12
债务人耍赖贱卖房 债权人依法可说“不”	12
摔坏照相机 “委屈”好心人	13
包被冒领 赔偿有度	13
车内财物被盗谁来赔	14
急于通知 责任难免	14
购物卡过期 余额也该退	15
借款先扣息 法律不允	15
房屋未过户 赠与也生效	16

紧急避险不是免责的理由	16
精神病人请律师 支付巨款也能退	17
利息未约定 逾期仍需付	18
中介费——当还	18
被骗担保 合同有效	19
公交车“抛锚” 乘客能否退票	19
善意购房 合同有效	20
免收朋友票 遇险也该赔	21
捐赠能否当债要	21
未经债主同意 债务转让无效	22
无偿保管摩托 被盗是否担责	22
西装受损三倍赔	23
妻子存款丈夫取 如此冒领谁担责	23
项链少收6千元 买卖合同当无效	24
行使不安抗辩权 中止合同法允许	24
一物二卖 孰是孰非	25
赠卡不更名 欠费当追偿	26
租房受损 承租人赔偿	26
租个抵押房 损失十万元	27
小儿郎买手机 监护人可说“不”	27
定金过高 超标无效	28
侵权人无权获得受害人的人身保险金	28
企业贷款给个人 违反法规应无效	29
借据未明确 利息何时还	29
企业与员工间的借款纠纷可否诉讼	30
司机代领货款 被劫谁来担责	30
受雇伐木受伤 雇主理应赔偿	30
代理人滥用权利 造成损失理应追偿	31
违规行使撤销权 诉讼请求被驳回	32
逾期又展期 借钱还要还	33
悬赏广告 属于要约	34
合同附条件具有法律效力	34
为赖账 房产赠与无效	35
汽车做抵押 未登记无效	35
手表该归谁	36

82	合同变更不明确 厂家依法不担责	36
42	原公司注销后 新公司理应承担债务	37
42	房东“拒收”租金 房客“依法”说不	37
22	父免婿的债务不能因女解除婚约而反悔	38
22	追求高利润 违约理当罚	38
22	违约金与定金不能并用	39
02	“非典”无情 法有情	39
02	商场家电遭雷击 买方未提货理应承担	40
72	限期内表示目的不明确 陈女士理应付款八百元	40
82	检修人违规操作 供电局依法赔偿	41
82	保证金扣的无据 借款方抵价还款	41
02	无利息借款 逾期的利息该付	42
02	房屋售出后 原租赁合同有效	42
00	出租人应按约承担租赁房屋的维修义务	43
10	张某不履行约 后果当自负	43
10	寄卖物品被盗 商家赔偿无疑	44
50	中间人不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	44
50	李某促成合同 理应得到报酬	45
00	二、婚姻家庭争议	46
40	保险金可否按遗产处置	46
40	被收养人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46
20	登记三天病发作 如此婚姻当无效	47
20	弟弟有无抚养姐姐的义务	47
00	赌债不是夫妻共同债务	48
00	儿媳也有继承权	48
70	夫妻借钱也该还	49
80	父母养子几时休	49
00	父亲要不要赔偿儿子的损失	50
00	干涉婚姻自由 遗嘱无效	50
05	公证遗嘱能否撤销	51
05	共有财产 私赠无效	51
15	孩子未生父先死 胎儿有无继承权	52
	婚前出书婚后获酬 共有还是独有	52
	婚外生子遇难题	53

66	继承权不能随意剥夺	53
77	继子女有没有义务赡养继父母	54
78	她可否收养弃婴	54
88	丈夫“花心” 离婚须赔	55
88	口头约定无效 财产夫妻共有	55
98	父亲死亡 生母有监护权	55
98	少女不当消费 母亲依法维权	56
104	赠与生效 撤销无理	56
104	妻子能否要回第三者的补偿费	57
114	妻子卧床不起 丈夫理应扶养	58
114	妻子无权转赠“份子钱”	58
124	前妻不可以擅自改变孩子的姓氏	59
124	强迫过性生活算不算家庭暴力	59
134	谁有权继承老人的财产	60
134	司法解释已变 共用难成共有	61
144	“特殊”子女谁来养	61
144	同居十二载 算不算夫妻	62
244	父母给女儿多少抚养费合适	62
244	公公的后老伴用不用养	63
244	“私房”钱 该不该“充公”	63
244	她能否要回前夫隐瞒的财产	64
244	丈夫施暴 离婚当赔	64
274	他可以娶母亲表妹的女儿为妻	65
274	如何与下落不明的丈夫离婚	65
284	他要不要为成年的儿子埋单	66
284	她有权继承前夫遗产	66
294	婚前财产公证是您理智的选择	67
294	下岗不该成为不尽赡养义务的理由	68
302	姨妈可以要回金饰品	69
302	这笔抚恤金应给谁	69
312	争夺遗产下黑手 是否丧失继承权	70
312	女儿可否拒绝赡养尚可自给的父亲	70
322	作品获奖 理应夫妻共享	71
322		
322		

三、劳动争议	72
“伤亡概不负责”条款无效	72
被判缓刑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72
告错主体 无奈撤诉	73
患病不是辞退员工的理由	73
加班费该怎么算	74
她为何违约却不担责	74
离职未获补偿 能否重操“旧业”	75
停薪留职期间 须缴社保基金	75
违章受伤也是工伤	76
羁押期间 不能补发工资	76
因设备改造停工 应支付全额工资	77
无证驾车肇事 能否认定工伤	77
以补休代替加班工资——违法	78
因公外出“死亡” 能否认定工伤	78
违规清欠不当 依法判定补偿	79
用人单位责任重 对己主张要举证	79
雇员劳务受伤害 雇主依法担责任	80
用人单位难举证 理所当然承责任	81
雇工管理不善 出事难逃责任	82
四、其他争议	83
这3500元当还	83
李某的追偿应由王某承担	83
“借读”概念不明确 承诺就学担全责	84
抵押物不得出卖	84
乘客“梦中”失窃 车主依法承责	85
保管物品丢失 保管人酌情应承责	85
不当紧急避险应承担责任	86
发表采访隐私内容的文章构成侵犯名誉权	86
储蓄员不能举证 存款人权益该维	87
氢气球爆炸 商家学校伤者共担责	88
顾客胶卷丢失 “影楼”该赔	88
捐蛙油捐出的官司	89

抵押不登记 债权难保护	89
搬迁家电受损 雇主雇工谁赔	90
帮工摔伤腿 谁来赔偿	90
热心办错事 万元买教训	91
彩电坏了找谁说理	91
出借执照 自咽苦果	92
此“订金”非彼“定金” 拒还“订金”违法	92
自行车库丢车由谁赔	93
当心有人合法“赖账”	94
非法借贷 有去无还	94
承租人非法用房 出租者本息无收	95
复印件难赢官司	95
雇员伤人 老板埋单	96
孩子咬孩子 家长都有责	96
和尚跑了庙难逃	97
汇编文件也违法	97
警惕“拖延”陷阱	98
乱用“留置权” 有理变无理	98
卖过期货 赔双倍钱	99
妻女命丧线路 谁为死亡担责	99
请保护好“上帝”	100
如此“店堂告示”无效	101
善意取得 无须返还	102
身负重债不可放弃继承	103
无偿搭车 出事咋办	103
肖像被登报 能否告侵权	104
新人也要还旧债	104
校内掷石伤路人 校方是否该担责	105
挖出的银元该归谁	105
他有权收回抵押房屋	106
用证据说话	106
债权人放弃抵押 保证人相应免责	107
债务人失踪 债权人咋办	108
照片未发表 也有著作权	108
重复保险枉花钱	109

02 坠物伤人 谁来举证	109
03 高空坠伤伤人 责任如何承担	110
16 违规注销企业 带来后患无穷	111
18 财务决算反馈逾期 法院判败难辞其责	111
56 教师享有教案的著作权	112
57 花钱买回应拆房 强制拆除两手空	112
66 告错当事人 白搭诉讼费	113
68 承包人身份难定 铁证据确保胜诉	114
46 未办产权过户登记 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114
47 不自觉债务加入 依法判共同履约	115
27 被盗车 肇事谁承责	116
28 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退休 股东身份自然消灭	116
29 翁婿房屋之争 实为共同共有	117
06 公房使用权 受法律保护	118
57 房改房 继承人共享继承权	119
57 以房抵债协议 构成新债清偿	119
84 执行裁定错误 可以申请再审	120
88 车上掷物伤人 铁路承担责任	121
09 会员美容摔伤 公司分担责任	121
09 未经工商登记 股东资格有效	122
04 录音磁带能否作为定案依据	123
04 管辖权有说法	124

刑 事 篇

54 20元“买”来6个月徒刑	125
61 盗割高压线 四人被判刑	125
61 办的是“公事” 判的是个人	126
44 帮人找“小姐”被判两年刑	126
44 变卖查封财物 被判坐牢十月	127
24 拒不执行 换来两年半徒刑	127
24 八块“鱼尾”板 舅甥双坐牢	128
04 倒票也是犯罪	128
04 盗车未受刑罚 只因期限已过	129
57 盗窃尸体是犯罪	129

90	盗婴儿为防老 被判刑悔已迟	130
01	弟弟屈死哥私了 妄图发财法不容	130
11	恶意透支 被判拘役	131
11	伐自家的树 犯国家的法	131
51	犯罪中止 重罪轻判	132
51	贩运虎皮触刑律	132
61	供述不彻底 不能算自首	133
41	购买假证被判管制	133
41	巧设机关打猎 误伤人命坐牢	134
21	假币花不得	134
01	“借”出一条铁链 “还”回三年徒刑	135
61	老婆不是“货” 卖妻惹大祸	135
71	是见死不救 还是故意杀人	135
81	明知己患梅毒 恶意传播领刑	136
91	幼女自愿 也算强奸	137
91	判重刑只因抢劫时喊:我是警察	137
09	骗人食毒 害人害己	138
15	为妻子跳楼开窗户 该当何罪	138
15	气死人也要坐牢	139
55	强吻过路女 被咬还判刑	139
65	抢劫45元 被判11年	140
44	扔信两千封 判刑十个月	140
	违规销毁财务账 自酿苦酒两人尝	141
	伤口造假 作茧自缚	141
	烧蒿子烧出个失火罪	142
25	手枪作抵押 引来牢狱灾	142
25	售毒鱼伤天害理 进监牢自作自受	143
66	私刻公章 刑法说“不”	143
65	私设电网酿苦果	144
75	虽伤人致死 却无罪释放	144
75	他不该把硫酸带上车	145
85	贪小利 坐大牢	145
85	偷变抢 只因张口咬人	146
95	投案隐瞒实情 痛失自首良机	146
95	代友管假币 被判一年刑	147

与人“方便” 自陷圈套	147
伪造身份证 被判两年刑	148
产后出血致死 无证行医判刑	148
五个“情夫” 同一罪名	149
先灌酒再下药 盗窃还是抢劫	149
信口胡言 坐牢两年	150
一句话换来半年刑	150
都是“摩托”惹的祸	151
这个死囚有点“冤”	151
这刑判得不重	152
正当防卫 杀人者当庭获释	152
执法不当遭公诉	153
只因买车被刑拘 身陷圈套冤不冤	153
撞伤人后又遗弃是交通肇事还是故意杀人	154
滋扰证人 坐牢一年	155
保住一条命 “幸获”三年刑	155
组织跳艳舞 刑罚不留情	156
破坏刹车装置 险些酿成大祸	156
违章作业酿事故 一死二伤被判刑	156
司机国外行窃 依律处刑十年	157
病情诊断书不能代替法医鉴定	157
我国驻外使馆被抢 应按我国刑法论处	158
三次窃叔六百元 显著轻微不犯罪	158
介绍对象 不是拐卖妇女	159
为获借款担保 挪用资金受罚	160
斗流氓误伤警察 法定意外事件	160
抛弃百万财物 只为紧急避险	161
虽未提货 也是犯罪	161
“欲达目的而不能” 当定犯罪未遂	162
权钱锁定共同犯	162
拐卖妇女又诈骗 数罪并罚终难免	163
自首退赃 从轻处罚	163
利欲熏心窃“秘密” 毁了夫妻好前程	164
携刀乘车 依法判罚	165
一卖再卖 贪利父子被判刑	165

74	武装掩护走私	死刑无期“伺候”	166
84	为人提供方便	落个鸡飞蛋打	167
84	制造保险事故	铸成六年徒刑	167
94	帮人设立账户构成洗钱罪名		168
94	梦想骗税发大财	国法不容判死刑	168
021	一支烟引起杀人案		169
02	猥亵侮辱妇女	依法从严惩处	170
12	利用职务盗钢材	被判职务侵占罪	170
12	携带器械聚众上访	危害治安国法不容	171
52	拒供犯罪证据	被判二年徒刑	171
52	盗古墓想发外财	丢公职悔之已晚	172
82	贩卖毒品想发财	结果引来牢狱灾	172
82	生邪念组织卖淫	兄弟俩双双判刑	173
42	复制贩卖黄带	构成犯罪坐牢	174
22	私仇争霸显身手	聚众斗殴被判刑	174
22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	锒铛入狱悔恨终生	175
62	公款偿还个人债	全部退清也判刑	175
62	帮被告改小年龄	收钱物被判刑罚	176

相关法律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7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14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27
001		
001		
101		
101		
501		
501		
801		
801		
401		
201		
201		

或因。中安会不此，利法虽又，宝整部申虽又干至，害视其长不器附人否谓不更，附甲夏。
。姓姓去天出事升，字黑染白，同合染一音破毁

民事篇

一、合同争议

图方便不签协议 出纠纷麻烦更多

案情：本想图方便省点事儿，孰料欲速则不达。铁路某酒店不重视合同管理的教训是深刻的。

2006年2月，铁路某酒店因办公需要，打算买台复印机。酒店办公室主任在经销商处看好一台价值2.8万元的样品机。经协商，双方达成购买一台同型号、同规格复印机的口头协议。在谈及具体履行时，经销商提出，按惯例酒店应“先付款、后取货”。于是，在未签书面协议的情况下，酒店按其“先付款”的要求，将钱打入经销商账户。

一周后，经销商送来一台没有包装和生产厂家的复印机。虽然其形状与样品不符，但酒店值班人员在未核对报送单据上复印机型号、规格及包装的情形下，即签收该复印机。同时，经销商还交付给值班人员一张虚假单位的销售发票蒙混过关。

该复印机使用一周后，即出现复印文件模糊不清、漏粉等故障，两个月送修竟达12次，给酒店正常办公带来较大影响。于是，酒店提出退货或换货，但经销商强调，自己销售的产品没有质量问题，该机器故障纯属使用不当造成的，与己无关。

针对经销商的辩解，酒店只好申请技术监督局进行鉴定，结果为：该复印机有质量问题。不料，面对鉴定结论，该经销商竟不承认复印机是其出售。无奈之际，酒店到法院起诉维权。

在庭审过程中，经销商又在发票上大做文章。因为发票显示的销售单位是虚假的，所以经销商拒不承认销售过伪劣产品，并称不该成为本案的被告。

面对“狡猾”的经销商，酒店多方寻找证人，并形成证据链条，最终法院采信了酒店陈述的事实。案件审理历时一年，酒店才拿到胜诉判决：经销商返还货款2.8万元，另赔偿酒店损失1.2万元，2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说法：应签合同而不签，不利于企业的依法管理，直接威胁着企业的切身利益。

纵观全案，虽然酒店赢了官司，但不难看出其合同管理方面的漏洞。《铁路合同管理办法》第14条、《沈阳铁路局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第20条规定：“签订合同，除能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案中，酒店图方便而未签书面合同，是引发一系列麻烦的直接原因。试想，如果酒店能够依照规定签订书面协议，经销商就不敢送来伪劣

复印机,更不能否认机器不为其所售,至于又是申请鉴定,又是起诉,也不会发生。因为假如有一纸合同,白纸黑字,任谁也无法抵赖。

融资租赁索赔有说法

案情:某铁路印刷厂欲购买一台印刷机,但由于资金不够,遂与某租赁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公司按印刷厂要求向河南某公司购买Y型号印刷机1台,租给铁路某印刷厂使用,租期2年,分6次交纳租金。在承租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租赁公司。租赁期满,铁路某印刷厂交足租金和相关费用后,租赁物归其所有。租赁物如果有缺陷,租赁公司将索赔权转给铁路某印刷厂。合同签订后,租赁公司又与Y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该合同经过印刷厂确认并附签。印刷机运行不到3个月,就发生了故障,不能正常工作。铁路某印刷厂找到Y公司,要求维修并赔偿损失。Y公司认为,自己是与租赁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铁路某印刷厂应向租赁公司索赔,而不应要求Y公司赔偿。租赁公司则称租赁物是Y公司出售的,Y公司应对自己出售的产品负责质量担保责任。自己已将索赔权转让给铁路某印刷厂,印刷厂应直接向Y公司要求赔偿,自己不承担任何责任。无奈,铁路某印刷厂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说法:本案涉及的主要是融资租赁合同中索赔权如何行使的问题。

《合同法》第240条规定:“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规定:“在供货人有迟延交货或交付的租赁物质量、数量存在问题以及其他违反供货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对其进行索赔应区别不同情形予以处理:(1)供货合同或租赁合同中未约定转让索赔权的,对供货人的索赔应由出租人享有和行使,承租人应提供有关证据;(2)在供货合同和租赁合同中均约定转让索赔权的,应由承租人直接向供货人索赔。”第1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租赁物质量、数量等存在问题,在对供货人索赔不着或不足时,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1)出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是利用自己的技能和判断为承租人选择供货人或租赁物的;(2)出租人为承租人指定供货人或租赁物的;(3)出租人擅自变更承租人已选定的供货人或租赁物的。”《合同法》第244条规定:“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除特殊情况外,租赁物存在质量缺陷,应由出卖人承担责任。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约定由承租人行使对出卖人的索赔权,在这种情况下,出租人负有协助承租人索赔的义务。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由出租人享有对出卖人的索赔权。

本案中,铁路某印刷厂租赁的印刷机是出租人按照印刷厂的意志购买的,因此,发生质量问题,应向出卖人Y公司索赔。铁路某印刷厂与租赁公司在租赁合同中已约定

将索赔权转移给印刷厂,所以,印刷厂有权向 Y 公司索赔;租赁公司并非不负任何义务,它应当协助铁路某印刷厂向 Y 公司索赔。

两字之差 性质不同

案情:2001 年 11 月 6 日,铁路某机械厂与某冶金厂签订一份技术合同,合同约定:铁路某机械厂为某冶金厂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某冶金厂安装暖风炉,某冶金厂给铁路某机械厂技术咨询费 5 万元。合同签订后,某冶金厂即给付咨询费 5 万元。同年 12 月 16 日,铁路某机械厂因改制而与别的机械厂合并,变更为某机械公司,一直未履行合同。后经某冶金厂多次催告未果,以某机械公司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某机械公司退还费用 5 万元,并赔偿损失 5 000 元。某机械公司则称:所收费用为铁路某机械厂而非某机械公司,其不应作被告,更不应该承担此债务。

说法:本案主要涉及下列法律问题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的区别。一是技术咨询合同中的受托人只是一个为委托人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和方案的人,其本身并不具体从事合同所指向的科技工作。而技术服务合同中的受托人则要负责进行合同约定的具体的专业科技工作,不仅要向委托人传授技术知识和经验,还往往要运用上述知识和经验达到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目的。二是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只负责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并可供决策参考的咨询报告,但不承担决策的风险。而技术服务合同中的受托人提供的是一种现成的合同履行结果,这一工作成果是唯一的,对委托人来说不存在选择的余地,不须区分决策风险与违约责任的界限。

本案中,双方把技术服务合同错签为技术咨询合同,造成合同关系混乱。铁路某机械厂为某冶金厂指导安装暖风炉,帮助解决安装中的技术问题,而不是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因此,本案合同应定性为技术服务合同纠纷。铁路某机械厂未履行合同义务,即未完成指导某冶金厂安装暖风炉的技术服务工作,是一种违约行为,应当退回所收取的 5 万元服务费,并赔偿某冶金厂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 000 元。

本案民事责任的承担。因铁路某机械厂与另一家机械厂合并重组,变更为某机械公司,根据《合同法》第 90 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之规定,本案民事责任应当由某机械公司承担。某机械公司的辩护理由由于法无据,不应予以支持。因此,法院判决某机械公司退还某冶金厂服务费 5 万元和赔偿损失 5 000 元。

租赁超期 合同无效

案情:铁路某车站与某饭店签订一份租房协议书。双方协议约定:车站同意将临街 5